

# 朝陽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(94.12.21)  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(101.05.30)

- 一、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、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職工因學校對其個人之行政措施、人事處分或工作條件，認為違反校內規章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及約聘僱人員。
- 四、 本會置委員1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 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5人擔任，其中包含具法學專業背景之教師至少乙名、未兼行政職務者至少3人。
  - (二) 由本校職員工推選代表6人，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4人，同一單位以1人當選為限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2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補行遴聘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且任一性別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另因申訴事件之性質，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，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2人為特別委員參與該次申訴評議。

- 五、 本會置主席1人，並擔任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投票委員人數。  
本會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七、 職工提起申訴，應於是項措施生效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申訴書須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 - (一) 申訴職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單位、職稱、住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- (三) 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(四) 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。
- 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六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本會通知申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- 八、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  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會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  
逾期未提出說明書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  
第一項之期間，於依第七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九、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應即不經評議而終結申訴程序並通知原措施單位。
- 十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實向法院提出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  
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得中止申訴事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再續行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，不得參與評議。  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聲請該委員之迴避。
- 十二、本會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。  
本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。  
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本會決議後，除申訴人外，其並得與委請之本校教職員工，或法律專業人員1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十三、本會對申訴事件之決定，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60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30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  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七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四、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住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 原措施單位。
  - (三) 評議決定主文。
  - (四) 事實及理由。
  - (五) 本會主席署名。
  - (六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- 十五、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- (一) 提出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  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 - (三) 非屬申訴事項者。
  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。
  - (五) 所申訴事項應由法院審理者。
  - (六) 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十六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- 十七、原措施單位對於評議書載明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如有明顯抵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10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函復本會，並陳報校長裁示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